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5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检测、抽检、答辩、评优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即将进入尾声，现将2025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检测、答辩、评优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术不端检测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

各学院应严格按照《河海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若干规定（修订）》《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规范（修订）》（河海校政〔2014〕26号）的要求组织学术不端检测及答辩工作，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开放时间为5月8日起，各学院组织2025

届全体本科毕业生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各学院根据专业自身情况适时修订合格标准。学生检测通过方可申请毕业答辩，首次检测不通过的学生必须修改毕业论文二检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，如果二检仍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合格后可参加延期答辩。

2. 答辩前期工作安排如下：学院教学秘书在“毕设系统”中完成评阅教师分配和答辩小组录入。指导教师在“毕设系统”中完成成绩与评语的提交，评语必须确切、具体、有针对性，与所给成绩相匹配，避免评语过于简单、雷同。评阅教师在“毕设系统”中完成成绩与评阅评语的提交，并提交带有评阅痕迹、带批注的 PDF 或 word 修订格式的论文评阅稿。

3. 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通过线下进行答辩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线下答辩的，经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领导小组认定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。请各学院在正式答辩前一周在毕设系统内录入“答辩组管理”内容，以便学校组织答辩检查。

4. 6 月 4 日前，学院应组织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，否则将影响学位授予工作。答辩后，答辩小组秘书需及时录入答辩记录及评语等信息，评语必须确切、具体、有针对性，避免过于简单、雷同。6 月 4 日 24 点之前，系负责人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最后评定成绩（五级分制）全部提交至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并完成成绩发布，成绩发布后自动

对接至教务系统内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

学校根据《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教务〔2023〕76号）开展校级抽检工作，采取随机抽检和选择抽检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，评阅不合格论文限期整改，延期答辩。5月19日，抽检名单中**学生需提交匿名版本**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抽检名单另行通知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率控制及动态调整

为从严把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比例，激励产出高水平成果，避免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标准把控不严和功利化倾向，教务处特制定《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优秀率控制及动态调整方案》，根据该方案确定2025年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拟执行优秀率允许值（具体方案文件另发），请各学院严格控制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率，不得超过“拟执行优秀率允许值”。

四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

各学院认真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**比例控制在各专业毕业生的5%左右**）和优秀指导教师（**每班分别为1名，需至少有1名独立指导的学生成绩为优秀**）的评选工作，并于6月17日前将已填写的《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，电子

文档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1. 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：选题科学，写作规范，内容较好地体现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综合应用，具有较好的实用价值或独到见解。

2. 优秀指导教师：工作责任心强，严格过程管理，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要有 1 人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3. 各单位在评优基础上同时做好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推荐工作，具体名额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4. 各单位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汇编（附件 3），电子文档和书面文本各一份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每篇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要包含题目、专业、学生姓名、指导教师，要有 200 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、3000 字左右的正文摘录（经管及人文社科类 2000 字左右）、参考文献，格式要一致。各单位在汇编成册时要有反映学生姓名、题目、页码的目录，要求以院为单位装订成册（内容较厚可分为上、下或一、二……册）。

五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工作

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体评价工作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体评价工作以系为单位，按照“河海大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评价指标体系”，从选题、教师状况、学生状况、答辩和成绩评定、组织管理等五个评价指标认真总结。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》（附件 4）电子文档和书面文

本各一份，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

各单位要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归档工作。

1. 电子归档要求

电子归档的材料应包括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附件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报告、选题审题表（含任务书）、中期检查表、指导教师意见、评阅教师意见及评阅教师评阅稿、答辩记录表、成绩评分表等。各文件在毕设管理系统中必须完整、格式规范、电子签名清晰，教师评语必须确切、具体、有针对性，与所给成绩相匹配。

无电子签名或不清晰的，应尽快按要求上传或修改；课题任务书前期填报不完整或后期有修改的，指导教师请尽快完善；周进展不完整的尽快补填；论文评阅稿、查重报告未上传的，应尽快上传（使用毕设系统内置的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的查重报告不需要上传）。

2. 纸质归档要求【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】

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仍需按要求纸质归档，归档材料包括：纸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及附件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报告，选题审题表（含任务书），中期检查表，指导教师意见，评阅教师意见，答辩记录表，成绩评分表等。

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之外，学院自行决定是否纸质归档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阚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787959（内线7959）

办公邮箱：jwcsjk@hhu.edu.cn

- 附件：
1.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览表
 2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一览表
 3. 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汇编（封面）
 4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

教务处

2025年4月30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5年4月30日印发

录入： 李佳

校对： 阚丽景
